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41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李奕緯

被告 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月嬌

被告 盧錫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行照、駕駛執照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得鎂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等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，又被告鉅登團膳食品有限公司係為被告盧錫驍之僱用人，按民法第188條之規定，自應與被告盧錫驍負連帶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

01 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李 崇 豪

0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 
0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 
0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 
0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  
1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 
1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3 書 記 官 陳 又 琳